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3月18日 1993年 第3号 (总号:721)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86)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	(87)
国务院关于加强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90)
国务院关于加强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决定	(95)
国务院关于加强改进粮棉“三挂钩”兑现办法的通知.....	(101)
国务院关于加强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的通知.....	(103)
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同意迁建南充民用机场的批复.....	(104)

国务院关于天津市放开粮食价格有关问题的批复·····	(105)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黄石市的批复·····	(106)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成人高等教育意见的 通知·····	(106)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成人高等教育的意见·····	(107)
关于黑龙江省撤销宁安县设立宁安市的批复 ·····	民政部 (111)
关于四川省重庆市南桐矿区更名为万盛区的批复 ·····	民政部 (11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12)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arch 18, 1993

Issue No. 3(1993)

Serial No. 721

CONTENTS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trengthening the Work of Water and Soil Conservation	(86)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Tightening Up the Monopoly on Tobacco Sales	(87)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peeding Up the Restructuring of Grain Circulation System	(90)
Deci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peeding Up the Development of Rural Enterprises in Central and Western Regions	(95)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Improving the Method of Implementation so that Farmer's Production of Grain and Cotton Be Linked with the State Supply of fertilizer and Diesel and Prepayment	(101)
Circular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Setting Up the System of Protective Prices for Grain Purchases	(103)
Endorsement of the State Council and the Central Military Commission to Change the Location of Nanchong Civil Airport	(104)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Problems concerning the Deregulation of Grain Prices in Tianjin Municipality	(105)
Approval in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Further Opening the City of Huangshi to the Outside World	(106)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ing the Proposals of the State Education Commission on Further Reforming and Developing Adult Higher Education	(106)
Proposals on Further Reforming and Developing Adult Higher Education	(107)
Approval in Reply on Revoking the County of Ningan and Establishing the City of Ningan in Heilongjiang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1)
Approval in Reply on Changing the Name of the Nantong Mining Area into the District of Wansheng in the City of Chongqing, Sichuan Provinc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111)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by Presid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12)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Translator: Zhou Jin

Copy Editor: Zhang Chongli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Secretarial Bureau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Distributed Internally by the Newspaper and Periodical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ost Code: 100017

Journal No. : $\frac{\text{Issn}1004-3438}{\text{CN}11-1611/\text{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 2-2

External Subscription No. : N311

Subscription Rates(year): RMB 20.00 Yuan

国务院关于加强水土保持工作的通知

国发〔1993〕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从根本上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促进国民经济的发展，发挥治理水土流失对于加快贫困山区脱贫致富、保护国土、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的作用，特就加强水土保持工作通知如下：

一、增强对九十年代治理水土流失的紧迫感，进一步加强领导。我国人口众多、水土资源相对匮乏，水土流失问题历来比较严重。目前，我国仅水力侵蚀未治理的面积就有一百七十多万平方公里，治理的任务十分繁重和艰巨。而且，随着人口的不断增加，经济的快速增长，水土流失和水土资源紧缺的形势将更加严峻。因此，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必须从战略的高度认识水土保持是山区发展的生命线，是国土整治、江河治理的根本，是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基础，是我们必须长期坚持的一项基本国策，进一步增强对水土流失治理的紧迫感，把水土保持工作列入重要的议事日程，加快水土流失防治的速度。水土流失严重地区的人民政府，要建立每年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及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工作的制度，并建立政府领导任期内的水土保持目标考核制，层层签定责任状。

二、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加强预防监督，建立和完善各项监督管理制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特别是水土流失严重地区要充实加强水土保持机构，切实负责地做好归口管理、综合治理、监督、监测和科研教育等工作。农业、林业、能源、交通等有关部门和大中型工矿企业要积极支持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并认真完成本行业、本单位应承担的防治任务。要建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制度，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新上的生产建设和资源开发项目，都要有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机构审批的水土保持方案，各级计划部门在审批项目时要严格把关。要建立健全水土保持预防监督体系，监督人员在执法中必须持各级人民政府颁发的检查员证。同时，在水土保持经费中安排20%的资金用于预防、监督和管护。

三、多形式、多渠道增加投入，大力开展水土保持。水土流失的治理，要本着自力更生的精神，以地方投入、群众投劳为主，国家适当扶持。国家基建、财政和农业综合开发、以工代赈中分别用于黄河中游、长江中上游等全国水土保持重点防治区的资金，要继续安排，专款专用。对已经发挥效益的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要按照库区流域防治任务的需要，每年从收取的水费、电费中提取部分资金，由水库、电站掌握用于本库区及其上游的水土保持，由所在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检查验收。对水土保持资金要依据受益快慢，逐步实行有偿扶持、滚动周转使用的办法，将回收的资金继续用于水土保持。此外，继续实行谁投资进行综合治理，新开发的土地归谁使用和经营的政策，调动各方面投入治理水土流失的积极性。对以户包为基础，集体、个人相结合的多种形式承包治理的荒山、荒沟、荒丘、荒滩的使用权，要长期稳定不变。

四、抓好重点，以点带面，全面推进。各地和有关部门都要在《全国水土保持规划纲要》的指导下，制定本地区、本行业的水土保持规划、计划，确定治理的重点，扎扎实实地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当前国家治理的重点是黄河中游和长江中上游，以及其他水土流失严重的地区。在继续花大力气抓好现有重点治理区的基础上，有计划地逐步扩大重点治理区。各地也要尽快明确自己的治理重点，积极创造条件开展重点治理，并以点带面，推动面上治理工作的开展。对重点流失区的治理以及生产建设和资源开发项目中的水土保持措施等，要建立责任制，把项目和资金落到实处。对一些工矿企业过去造成的水土流失，要作出治理规划，限期完成。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九日

国务院关于加强 烟草专卖管理的通知

国发〔1993〕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一九八三年我国实行国家烟草专卖制度以来，烟草行业在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支持下，在加快改革开放、改善市场供应、增加财政积累等方面取得了比较明显的效果，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做出了积极的贡献。

当前，在烟草生产经营活动中还存在着一些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以下简称《烟草专卖法》）规定的问题。在卷烟生产方面，尽管现有生产能力已经大大超过市场需要，但一些地区上规模、上产量的热劲仍然很高，有的地方对国务院关于关停计划外烟厂的决定执行不力，个别地方甚至还在筹建新的计划外烟厂；在烟叶生产方面，出现了种植面积盲目扩大的趋势，有些不适宜种烟的地区也在积极发展烟叶生产，同时不少主产区收取的烟叶生产扶持费超过了国家规定，有的截留挪用，使烟农没有真正得到实惠；在市场管理方面，无证运输、无证批发和非法倒卖的问题越来越突出，经销走私卷烟和假冒卷烟，以及开办地下烟厂的违法活动愈来愈严重，等等。烟草及其制品是一种高税但又对人体健康有一定影响的特殊消费品，不能不加限制地任其发展。为了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法》，进一步加强烟草专卖管理，促进烟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打击各种违法生产经营活动，更好地维护国家和广大消费者的利益，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区（包括经济特区和开放地区）、各部门、各行业，都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烟草专卖法》。实践证明，实行烟草专卖是我国一项成功的改革政策，必须毫不动摇地继续贯彻执行。目前，国务院正在抓紧制定《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在《条例》尚未发布之前，烟草专卖行政处罚，按照国家烟草专卖局制订的《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执行。

二、要禁止以各种名义兴办新烟厂，包括合资烟厂（车间）和所谓“外向型”烟厂，凡未经国家批准的计划外烟厂一律予以取缔。对于不认真关停计划外烟厂或继续兴办新烟厂的地方，要停止该省（自治区）现有计划内烟厂的技术改造，并相应扣减其年度生产计划。对违法开办的各种地下烟厂和以营利为目的的手工卷烟窝点，要坚决取缔和打击。要继续抓好卷烟工业的限产压库促销工作，严格按国家计划均衡组织生产，保持供需总量基本平衡。对于超计划盲目生产的地区和企业，要严格按照国家计委《关于调整一九九一年卷烟分省生产计划和压缩卷烟工商库存的通知》（计轻纺〔1991〕1357号）的规定进行处理。

三、坚决采取措施对盲目发展烟叶生产的势头实行有效控制。烟叶用途单一，过多发展只能造成巨大浪费。因此，必须对烟叶生产加强宏观调控。

(一) 根据我国卷烟工业生产及出口的需要，今后要把烟叶种植面积控制在二千万亩以内，烟叶收购量控制在二百三十万吨左右。从一九九三年起，国家要在继续下达烟叶收购计划的同时，下达烟叶种植面积控制指标。烟叶产区要认真贯彻“以销定购、以购定产”的原则，坚持“品种优良化、生产规范化、种植区域化”，按国家计划安排好烟叶生产。烟叶产区的烟草公司要根据国家计划和《烟草专卖法》的规定，与烟农签订生产收购合同，对按合同收购的烟叶，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收购价格和质量标准。对超过国家计划收购的烟叶税金要全部上缴中央财政，对超计划或无计划交售的烟叶的收购价格要向下浮动 20%。

(二) 对烟叶产品税和价格采取相应措施，促进烟叶种植的健康发展。在基本维持现有税负水平的前提下，调整烟叶收购价格，实行优质优价，同时取消烟叶生产扶持费，相应调整烟叶产品税税率，并研究调整烟叶产品税的纳税环节。在卷烟出厂价格放开的基础上，逐步放开烟叶调拨价格，真正体现优质优价、优胜劣汰的市场机制。关于调整烟叶收购价格、烟叶产品税税率、纳税环节和放开调拨价格等问题，由国务院经贸办会同国家计委和财政、物价、税务、烟草等部门，在一九九三年新烟上市以前提出具体实施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行。

四、切实加强卷烟市场管理。开办卷烟批发市场，要在国家烟草专卖局统一规划和部署下，由国家烟草专卖局或省级烟草专卖局审批，其他部门和地方各级政府无权审批，已经开办的要进行清理。各级烟草专卖部门要加强对专卖许可证和准运证的管理，坚决查处无证经营、无证运输和非法倒卖的违法行为。为打击卷烟走私和制售假冒商标卷烟的违法活动，海关、边防、工商等有关部门查获的走私卷烟应由当地县以上烟草公司收购或拍卖给当地县以上烟草公司，其他单位不得自行处理；查获的假冒商标卷烟，不准销售，应由烟草专卖部门配合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公开销毁。没有特种烟草专卖经营企业许可证的零售户，不准经销进口卷烟。省、自治区、直辖市烟草专卖局派驻铁路或其他系统的烟草专卖局，是执法监督管理机构，没有卷烟批发和零售的经销职能，对查没的卷烟和其他烟草专卖品，要统一交烟草公司收购和处理，不得自行处置。

五、烟草行业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需要，深化改革，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在坚持控制总量的前提下，促进卷烟工业企业面向市场，依靠科技进步，提高质量，调整结构，增加名优和适销产品的供应，降低原材料消耗，努力扭亏增盈。在调整卷烟产品税税率和放开卷烟出厂价格以后，企业要加强自主经营，实行自负盈亏，积极推进人事、劳动、工资等制度的改革。要打破市场封锁，国家烟草专卖局在专卖体制下有计划地建立全国和区域性的卷烟批发市场，为烟草企业创造平等竞争条件。在烟草系统内部允许实行企业兼并，在竞争中形成多种形式的、优势互补的企业集团，促进经济效益的不断增长。要鼓励企业积极开拓国际市场，扩大烟草及其制品的出口。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一月三十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

国发〔1993〕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几年来，我国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迈出了很大步伐，取得了明显成效，促进了粮食生产持续发展，保证了城乡人民生活 and 国民经济发展的需要。按照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总目标，必须稳定增产粮食，促进高产优质高效农业的发展，加快全国粮食市场体系建设。粮食流通体制改革要把握有利时机，在国家宏观调控下放开价格，放开经营，增强粮食企业活力，减轻国家财政负担，进一步向粮食商品化、经营市场化方向推进。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积极稳步地放开粮食价格和经营

粮食价格改革是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核心。目前我国粮食市场发育程度还比较低，地区之间经济发展水平很不平衡。因此，粮食价格改革既要积极又要稳妥，总的原则是：统一政策，分散决策，分类指导，逐步推进。争取在二三年内全部放开粮食价格。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在放开粮食价格和经营之前，应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报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备案。

粮食价格放开，要兼顾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利益，注意保护粮食生产，稳定粮食市场。为此，需要采取以下措施：（一）保留粮食定购数量，价格随行就市。（二）继续实行和改进粮食定购“三挂钩”政策，将化肥、柴油由实物奖售改为平议差价补贴，付给出售定购粮食的农民。（三）为防止“谷贱伤农”或粮价暴涨，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利益，各地在必要时制定粮食收购的最低保护价或销售的最高限价，并相应承担财政责任。具体办法由国家物价局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下达。（四）销售价格放开后，要继续保留城镇定量人口的粮食供应关系，对城镇定量人口是否给予补偿，由地方政府自行确定。切实做好受灾地区、贫困地区和水库移民的粮食供应。（五）要支持粮食主产区发展粮食生产，在政策上予以倾斜和扶持。（六）省间、地区间粮食贸易，要产销见面签定供销合同并严格履行，或通过批发市场交易。大中城市要切实加强粮食储存、调运和供应工作。

为了支持粮价改革，中央财政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粮食补贴保留三年，逐年减少。每年减少的财政补贴，转作中央粮食风险基金，不准挪作他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减少的财政补贴，也要转作地方粮食风险基金。具体办法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达。

暂缓放开粮价的地方，继续执行现行粮食购销政策和国家规定的中等标准品购销价格、品种等级差价、进销差率改由地方政府或物价部门商粮食主管部门确定。

全面放开食油购销价格和经营。从一九九三年度（系指粮食年度，下同）起，除军供用油外，取消国家食油收购计划和食油定量供应政策，取消食油指令性调拨计划，产销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自行安排。

二、继续实行粮食包干办法

现行国家对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粮食购销调拨包干办法到一九九二年度末（一九九三年三月底）结束。为了支持粮价改革，保证粮食计划管理体制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顺利过渡，原包干指标原则上不作变动，继续延长执行到一九九五年度，中央财政拨付的粮食加价款、差价款补贴，与粮食包干方案脱钩。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粮食管理，搞好本地区粮食数量、品种平衡，确保城乡市场粮食供应。今后除中央认定的特大自然灾害外，国务院不再核批粮食指标。

军供粮油和大豆暂按现行办法供应，计划一年一定。各级政府和粮食企业要从全局出发，在品种、质量、数量上保证供应。

要切实加强国家粮油库存的管理，确保帐实相符，安全储存。一些行之有效的保管制度和办法要继续执行。国家专项储备粮、特种储备粮、国务院市场调节粮和国家储备食油，所有权属中央，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地方和部门不准动用。为帮助地方尽快建立粮食储备，国家平价粮食周转库存下放地方管理，其中百分之六十转作地方储备，其余部分，地方可以周转使用。国家平价食油周转库存也要划一部分作地方储备。具体办法由商业部下达。

三、继续加强和完善国家对粮食的宏观调控

粮食是关系国计民生和社会安定的重要商品，在放开粮价、搞活经营的同时，必须进一步加强宏观调控，做到放得开，守得住。

(一) 以国家储备为中心，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两级为主的多层次粮食储备体系，是加强宏观调控的重要物质基础。国家粮食储备在坚持适度规模、总量平衡的前提下，要优化品种结构和储存布局。要通过储备粮的吞吐，平衡供求，稳定市场，并积极探索搞活国内外经营，串换品种，保量增值的途径。

要抓紧建立地方粮油储备，以确保本地区粮油市场的基本稳定。地方粮食储备资金和费用补贴参考国家储备粮的办法，由同级政府确定。积极推行农村集体储粮和农户储粮，防备灾荒。

(二) 加快以全国性大型批发市场为中心的三级粮油市场体系的建设。全国性大型粮食批发市场，在重点发展中远期合同交易的基础上，选择有条件的市场，研究探索分散价格风险的机制和办法，建立标准合约，逐步向期货交易方向发展。区域性批发市场，要逐步办成该区域粮油流转中心和集散地。农村初级粮油市场，要以历史形成的集散地为中心，放手发展，做到产需直接见面，互通有无，批零兼营。要打破地区封锁和贸易壁垒，形成高效、畅通、灵活的全国粮油市场体系。

允许和支持多种经济成分、多流通渠道参与市场粮油经营。国有粮油企业要通过参与市场竞争，努力掌握粮食和食油的主要批发业务。符合条件的企业、单位、个人，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可以从事粮食和食油批发、零售业务。坚

决取缔无证经营。

(三) 加快粮食收储、加工、销售服务体系建设,提高粮食企业的组织化和技术设施现代化程度,充分发挥国有粮食企业的整体优势和主渠道作用。要大力推进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以现有服务体系为依托,以大型企业为骨干,积极组建粮食企业集团,建立起设施先进、功能完善的粮食流通服务体系。

(四) 实行粮食进出口内外贸易结合,统一管理。国家对粮食的进出口实行总量控制。对小麦、大米、玉米、大豆等主要品种的进出口,根据国内余缺和国际市场情况,由国家粮食主管部门提出年度进出口总量计划,商经贸部后由国家计划部门综合平衡,报国务院批准实施。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第三产业的决定》(中发〔1992〕5号)精神和国务院有关规定,对出口实行计划配额管理的大米、玉米、大豆,可实行内外贸联合经营;其他非计划配额管理的粮油品种,也鼓励内外贸联合经营;可赋予有条件的大中型国有粮油企业一定的进出口权。凡取得进出口经营权的粮油企业,要积极参与国际市场,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计划,接受价格指导,并在获得配额和许可证方面享有与外贸企业同等的待遇。

(五) 随着粮油价格和经营逐步放开,各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要注意粮食总量和分品种、分地区综合平衡情况,努力使粮食的总供给与总需求大体适应。这是加强宏观指导的重要环节,绝不能放松。要制定年度粮油(包括议价粮油)购销指导性计划,指导粮油企业的经营活动。各级银行要合理安排国有粮食企业经营资金,建立良性的收购资金机制,以利于粮食生产、收购和市场的供应,具体办法由中国人民银行会同商业部等有关部门制定下达。

四、大力促进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进一步增强国有粮油企业的活力

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是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要继续推行和完善各种形式的经营承包责任制。大中型粮油企业要实行集体承包或全员承包,有条件的要积极进行股份制试点。小型企业可以灵活采用转、改、租等多种改革形式。企业内部要积极进行人事、用工、分配制度等方面的改革,克服平均主义、吃“大锅饭”等弊病,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承包过程中,要保障国家对企业财产的所有权,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和增值。基层粮管所(站)的隶属关系,仍由粮食部门统一管理。其资产属国家

所有，禁止任何部门、单位平调和挪用。

在深化改革放开经营的过程中，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积极支持国有粮油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开展多种经营。（一）对放开粮价的地区，原来地方财政对粮油企业的亏损补贴和有关专项补贴，原则上三年内不取消。（二）价格放开后，粮食企业开展多种经营所需资金，各级银行要继续支持，并与收购资金贷款分户管理。要在试点的基础上，积极推行粮油企业“内部结算中心”，做好系统内部的资金结算工作。（三）要多方筹集资金，加快国有粮油工商企业的技术改造和网点建设。除“八五”期间粮油加工企业继续享受国家有关减免税收等优惠政策外，各级政府可因地制宜地制定一些政策予以支持。（四）放开价格和经营的地区，国有粮油商业企业过去享受的减免税办法，在“八五”期间要继续执行。国有粮食企业新开办的多种经营，在开办初期确有困难的，可按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申请减税、免税优惠。（五）国家有关部门和各级人民政府对国有粮油企业现行的各项优惠政策不变。国有粮油企业要进一步加强企业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堵塞各种漏洞，努力降低费用开支，挖掘潜力，扭亏增盈，提高经济效益。

五、绝不放松粮食工作

长期以来，国有粮食企业的广大干部职工在各级党委和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为安排好人民生活、保证国民经济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粮食是国民经济基础的基础，涉及面广，影响大。目前我国粮食总量并不宽裕，品种矛盾还相当突出。在粮食流通体制转换过程中，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领导，周密计划，精心组织，认真研究解决出现的问题。粮食服务体系不要打乱，粮食工作不能削弱。粮食行政管理机构要按照“小机构，大服务”的原则，精减人员，转变职能，把工作重点转向研究政策、制定规划、加强行业管理、搞好协调、监督和信息咨询服务。要抓紧粮食法规建设，使粮油经营逐步走上制度化、法制化的轨道。在多渠道、多种经济成分的竞争中，要加强和改进国有粮食企业的工作，继续保持和发挥主渠道作用。粮食行业的干部职工要继续发扬优良传统，积极发挥在调节市场、搞活流通等方面的主导作用。财政、银行、税务、工商、铁道、交通等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积极给予帮助和支持，确保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 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决定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四日)

国发〔1993〕10号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乡镇企业异军突起，为农村发展和国民经济增长作出了重大贡献，成为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生机勃勃的力量。但是，由于多种原因，乡镇企业发展的区域分布很不平衡，占全国人口约三分之二的广大中西部地区只拥有全国乡镇企业产值的三分之一，已成为我国中西部与东部地区经济发展差距的重要原因。党的十四大指出：“继续大力发展乡镇企业，特别要扶持和加快中西部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这对于逐步缩小东西部地区差距，振兴少数民族地区经济，改变贫穷落后面貌，巩固和发展团结稳定的大局，实现共同富裕，具有十分重要的经济意义和政治意义。为此，特决定如下：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把加快发展乡镇企业作为中西部地区经济工作的一个战略重点

我国中西部地区幅员广大，资源丰富，是少数民族主要聚居区。经过十多年的改革，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取得了重大成就，绝大多数农民温饱问题已基本解决，有条件集中精力大力发展乡镇企业。通过加快发展乡镇企业，促进中西部地区经济腾飞，较快地增加农民收入，实现农村小康和国民经济翻两番的战略目标；更有力地支持和建设农业，推动农业向高产、优质、高效发展，逐步实现农业现代化；大批转移农村剩余劳动力，加快农村工业化和城镇化进程；为进一步促进我国工业和整个经济的改革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为此，必须把加快发展乡镇企业作为中西部地区整个经济工作的一个战略重点，提到各级政府重要工作日程上来。改变过去抓工业就是抓国有工业，抓农村经济就是抓农业的传统观念，正确认识乡镇企业与国有企业和农业相互促进、协调发展的关系。要求

省、自治区在坚持以农业为基础的前提下，一手抓国有大中型企业，一手抓乡镇企业；地、县要一手抓农业，一手抓乡镇企业。今后，中西部地区县域二、三产业的发展，除国家统一规划开发的工程和项目外，要逐步转到以发展乡镇企业为主的轨道上来；从中央到地方的综合部门和有关业务部门，在为国有大中型企业服务的同时，要积极为发展乡镇企业服务。各级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要加强领导，一年抓几次，及时解决乡镇企业发展中的重要问题。要选派和配备得力干部充实和加强各级乡镇企业管理机构。

二、实行适应中西部地区经济发展要求的产业政策

兴办乡镇企业要立足于开发利用当地资源。把资源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是实现中西部地区经济迅速增长的重要途径。中央和各级地方政府的综合经济部门、有关业务部门，都要从中西部地区实际情况和加快经济发展的要求出发，因地制宜地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创造有利于开发资源的条件和环境，促进乡镇企业发展。

中西部地区发展乡镇企业，要面向国内外市场需要，立足当地资源优势，除国家明文规定的外，适合发展什么就发展什么，不受限制；只要产品质量高，销路好，又有治理污染和保护资源、环境的可靠措施，项目规模大小不受限制，并免征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在保证效益的前提下，发展速度能多快就多快，不受限制。但是，也不能不顾条件，层层硬性规定指标、摊派任务。

中西部大多数地区，应当在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的基础上，把积极兴办农副产品加工、储藏、保鲜、运销等企业放在重要地位。在有条件的地方，要发展附加值较高的外向型农产品加工企业。暂时没有条件办加工业的地方，要把运销业作为突破口来抓。

要充分利用山上山下、地上地下的丰富资源，在各级政府统一规划下，进行合理开发，发展矿业、建材、小水电和旅游等资源型产业。各有关部门要帮助进行技术论证，提出可行性方案，提供必要的服务。除国务院明文规定外，任何部门、单位增加收费种类和提高收费标准，都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要利用中西部地区劳动力多的优势，发展商业、服务业、手工业、建筑业、运输业、旅游业及其他劳动密集型产业，组织劳务输出，繁荣城乡经济。

三、提倡不同组织形式的乡镇企业共同发展

发展乡镇企业，要在继续坚持原来乡办、村办、户办、联户办“四轮驱动”的基础

上，再加上联营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等，实行“多轮驱动、多轨运行”。

近几年来，我国农村涌现出一批不同类型的乡村股份制企业（包括股份合作制企业）。这种新型的企业组织形式，有利于筹集民间资金，明晰产权关系，实行政企分开，具有适应商品经济发展的许多好处，各地要认真总结试点经验，并积极推广。国家在农村投资开发的项目，凡是适合与地方联营的，可以与乡村集体股份相结合，建立联营企业，以减少国家在征地、招工等方面的投入，带动更多的农民脱贫致富。

中西部地区生产力发展水平还比较低，在乡镇企业的组织形式上，更需要放开手脚，实行“多种轮子一齐转，哪个转得快就让它转”。不同地区生产力水平不同，多种“轮子”不可能在每个地区都以同样的比重、同样的速度运转，要允许和支持适合当地生产力发展水平的“轮子”转得快些，不限制其发展速度。在那些贫困落后，集体经济薄弱，办乡、村集体企业缺乏条件的地区，可以放手发展个体、私营和股份合作制企业。不同所有制企业，都要进入市场，实行平等竞争。

建立健全对乡镇企业的法律保护制度。各级政法机关要保护乡镇企业及其经营者的合法经营活动和合法收入，严禁一切“吃大户”、乱摊派甚至敲诈勒索等不法行为。要纠正对个体与私营企业认识上的偏见和政策上的歧视，严禁对个体、私营企业的赎买行为。不得利用行政手段随意平调乡镇企业资产、改变隶属关系或变更企业性质。

四、鼓励和支持各类人才走上开发乡镇经济的主战场

乡镇企业的发展，人才是关键。各级政府要下决心，采取有力措施，为乡镇企业创造一个大胆使用人才、积极吸引人才、加速培养人才和坚决保护人才的环境与机制。

要破除“左”的思想束缚，大胆选拔和放手启用那些敢想敢干，善于经营，在实践中成长起来的各种农村能人。他们是农村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积极分子，要充分发挥他们的带头示范作用和骨干作用。鼓励他们以个体、私营、联户、承包、租赁、股份制等各种形式领办、创办乡镇企业。农村党员干部要带头兴办乡镇企业，勇于带领群众致富。

中西部地区要结合机构改革，鼓励一部分有才能、有志向从事经济工作的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的干部，走向发展乡镇企业的主战场。对离开党政机关到乡镇企业去的干部，在严格实行政企分开的原则下，允许各地采取一些过渡办法，积极创造与党政机关“脱

钩”的条件。

乡镇企业是大中专毕业生最能大显身手的场所之一。国家教育部门要鼓励大中专毕业生到乡镇企业就职，对新分配的大中专毕业生，凡是到乡镇企业工作的，允许保留国家干部身份，行政关系保存在县乡镇企业主管部门或人才交流中心，免除见习期，其工资奖金在不低于国家规定标准的前提下，由企业自行确定。为了提高乡镇企业的整体素质，各有关大中专院校要为乡镇企业定向培养人才，并列入各级教育部门的计划；有条件的大专院校，要增设适用于乡镇企业的专业；通过职业中学、民间办学、短期培训等途径加强对农村现有知识青年的职业教育，不断扩大乡镇企业的人才后备资源。

要积极支持科研、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国有企业技术人员和职工，利用工余时间和节假日，为乡镇企业提供有偿服务。允许离退休人员接受乡镇企业的聘任，原有离退休待遇保持不变。

对在乡镇企业生产经营中做出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管理人员，实行收入上不封顶、依法纳税的政策。要严格区分依靠自己专业知识为乡镇企业提供服务所取得的收入与收受贿赂的界线。

五、走因地制宜、合理布局、集中连片发展的路子

中西部地区地域辽阔，交通不便，不少地方缺水缺电，发展乡镇工业不能“遍地开花”。要从当地的资源、人才、交通、能源、水源等综合条件出发，因地制宜，合理布局，建设乡镇工业小区，集中连片发展。这样，有利于扬长避短，选择最容易成功的地方重点突破；有利于节省资源，减少基础设施建设的投入；有利于加强宏观指导，避免重复建设；有利于带动农村小城镇建设。这是一条促进中西部地区经济、社会发展的路子。

集中连片发展，主要是依托现有小城镇和乡镇企业有一定基础的地方，相对集中发展；在沿边开放地区，边贸口岸，有水有电、处于交通沿线、有丰富资源可开发的地方，要重点发展；中小城市实行开放政策，要打破城乡分割格局，允许农村集体和个人进城办二、三产业。各级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要集中人力财力物力，在集中连片发展的地方搞好基础设施和政策环境建设。对适宜分散发展的手工业等，继续实行分散经营。

对集中连片发展乡镇企业实行鼓励政策。各地要采取优惠的措施，吸引农民自理口粮，自带资金，来兴办二、三产业；吸引条件较差的乡、村进行异地开发，到条件较好

的地方创办乡镇企业；吸引东部地区企业家和国外投资者来办二、三产业。在小城镇和其他集中连片发展的地方，实行土地有偿使用和转让，合理收取费用，用于基础设施建设，以及为小城镇建设配套的文化、教育、卫生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

六、积极在中西部地区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

为了加快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发展，必须建立和发育市场体系，搞活商品流通，实现人才、技术、劳动力和资金等要素的有效配置。要改变乡镇企业千辛万苦地在社会上到处寻求原料、人才、技术、资金和销售对象的状况，逐步转向通过日益完善、公平竞争的市场使供需双方直接见面，去满足自己发展经济的需求，把资源配置和产品交换提高到新的水平。这对交通不便、信息不灵的中西部地区，具有更为迫切、更为重要的意义。今后各级政府要把市场建设作为发展第三产业的重点抓紧办好。各有关部门要把培育商品市场和生产要素市场作为发展乡镇企业和为其提供服务的一项重要任务，逐步建立规范的和公平的市场秩序，促进乡镇企业发展。

七、多渠道增加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资金投入

资金短缺是制约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发展的重要因素。为此，国家要给予必要的支持，同时必须进一步放开搞活农村金融，逐步建立、完善农村资金市场，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培植企业投资能力，广辟资金渠道，加大资金投入。

从一九九三年起到二〇〇〇年，除了用好现有乡镇企业贷款存量和每年正常新增贷款外，再由中国人民银行每年在国家信贷计划中单独安排五十亿元贷款，支持发展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这项贷款由中国农业银行经营发放，重点用于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集中连片发展的地方，按项目投放资金，实行资金与人才、技术、管理诸要素综合投入，保证效益。由中国农业银行和农业部共同拟定具体实施办法。各专业银行和有关金融机构，要把发展中西部乡镇企业作为资金投放的一个重点。农村信用社在支持农业稳定发展的基础上，积极增加乡镇企业信贷投放量。各级财政每年要安排一定资金支持发展乡镇企业。

开辟新的乡镇企业投资渠道。提倡各地建立乡镇企业发展基金。允许乡镇企业从销售收入中提取1%作为企业技改和新产品开发资金。鼓励农民以劳带资或以资带劳进厂、联户集股办厂。

八、抓住机遇，推进东西部横向经济联合和城乡联合

当前我国东部经济较发达地区乡镇企业已开始进入产业结构升级换代的阶段。要在现有基础上不断提高乡镇企业发展水平，注重调整结构，改进技术、提高产品质量、增加经济效益，努力向外向型、高科技发展，为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腾市场，转移劳动密集型产业，以东部的发展带动中西部发展，实现全国大发展。

要充分利用沿边、沿江地区及内陆省会城市对外开放的机遇，鼓励和支持沿海发达地区乡镇企业、大中城市和国有企业，按照互利互惠的原则，与中西部地区发展横向经济联合，开发资源，实行优势互补，共同发展。中西部地区要从当地经济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采用多种形式，吸引东部地区前往投资，联合兴办乡镇企业。

凡是东部地区和大中城市到中西部地区投资兴办乡镇企业或乡镇联营企业的，都享受当地制定的优惠政策。同样，中西部地区到东部地区兴办或联办的乡镇企业，也享受东部地区的优惠政策。

鼓励城乡联合，提倡中西部地区国有大中型企业、三线军工企业，通过扩散零部件生产、原材料开发和加工等形式，与当地联办乡镇企业。凡是与乡镇企业联办的企业，可以实行乡镇企业经营机制，享受当地的优惠政策。

近几年来，东部地区与中西部地区之间的干部双向交流，对于推进经济发展与区域合作起到了很好的作用，应坚持下去并不断发展。

九、各有关部门通力合作，为促进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上新台阶做出贡献

加快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离不开各部门的大力支持。从中央到地方的各有关部门，都要把支持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作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精神的实际行动。计划部门要把乡镇企业纳入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安排和落实在中西部地区的能源、交通、通信和资源开发的重要工程项目，为当地的经济的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工交和国防军工部门要鼓励大中型企业通过产品和技术扩散及原材料基地建设等方式，带动中西部地区乡镇企业的发展和技术的进步，并把乡镇企业列入运输计划；商业、外贸部门要加快发育国内市场，对具备国家规定条件的外向型企业赋予进出口经营权；地矿、冶金部门要帮助乡镇企业兴办乡镇矿业和以矿产品为原料的加工业，提供技术和信息服务；财政、金融部门要在资金筹集、融通方面给予积极支持，帮助企业建立健全财务制度，培

训财会管理人员；水利部门要帮助解决水土流失防治和乡镇企业供水问题；环保、国土等部门要帮助乡镇企业解决污染、节约用地等问题；税务部门要对中西部乡镇企业实行优惠的税收政策，“放水养鱼”，培育税源；工商部门要在企业登记方面提供方便，经营项目方面尽可能放活一些；政法、监察、审计部门要保护乡镇企业的合法经营，合法权益；教育、科技、人事部门要在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方面提供支持。

各有关部门都要根据以上原则要求，制订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作为国务院决定的配套文件下达；同时，清理废除过去一切不利于乡镇企业发展的条例、文件和规定，并公诸于众。各级政府要定期检查各有关部门的工作，组织交流经验，表彰为发展乡镇企业做出重要贡献的单位。

本文件的基本精神，也适用于东部经济欠发达的地区。

国务院

国务院关于改进粮棉“三挂钩” 兑现办法的通知

国发〔1993〕1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进一步落实扶持粮棉生产的优惠政策，促进粮棉生产的稳定发展，国务院决定从一九九三年粮食、棉花生产年度起，改进粮棉“三挂钩”兑现办法。现将具体办法通知如下：

一、国家用于扶持粮棉生产的化肥、柴油，由按平价供应实物，改为以货币方式，在收购价格之外将平议价差以加价形式付给农民。

价外加价的范围，按国家定购粮食的品种、数量和实际收购棉花的数量掌握。

价外加价的标准，按现行国家规定的挂钩化肥和柴油数量，以目前的平议价差为计算依据。全国的平均标准是：每五十公斤小麦、玉米各四元二角（中央财政负担二元八

角五分，地方财政负担一元三角五分)；每五十公斤大米五元二角(中央财政负担三元一角七分五厘，地方财政负担二元零二分五厘)；每五十公斤大豆五元五角(中央财政负担三元四角七分五厘，地方财政负担二元零二分五厘)；每五十公斤棉花十二元(中央财政负担)。地方根据财力可以适当提高加价标准，所增加的费用由地方财政负担。

粮食预购定金继续由粮食部门在与农民签订粮食收购合同时，按收购价的20%预付给农民。

二、改变粮棉“三挂钩”兑现办法后，原来中央按平价拨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粮棉挂钩化肥和柴油，数量继续保留，价格放开。中央财政用于以货币方式兑现“三挂钩”物资的资金，按原定购粮食、棉花的数量和标准由财政部拨给商业部，由商业部在收购前下拨到粮棉收购部门，连同地方财政加价部分在收购时如数兑现给农民。

“三挂钩”新的兑现办法各地都应认真执行。有特殊情况，确需继续兑现实物的，须报国务院批准。

三、按照规定，“三挂钩”物资由地方负担的部分，以及地方原来在国家规定之外增加的“三挂钩”化肥、柴油，也应改以货币方式付给农民，其平议价差继续由地方财政负担。各地必须积极筹措资金，保证及时拨付给收购部门，如数向农民兑现，不得以任何理由和方式截留。

各地人民政府要组织物价、财政、粮食、供销、农业等有关部门，抓紧研究制定改进“三挂钩”兑现方式的具体办法，并组织物价、工商行政管理、监察、审计等部门，监督检查改进“三挂钩”办法的落实情况，保证价外加价款在收购粮棉时如数付给农民。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日

国务院关于建立粮食 收购保护价格制度的通知

国发〔1993〕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保护农民种粮的积极性，促进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国务院决定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制定粮食收购保护价格的原则。粮食收购保护价格的制定要以补偿生产成本并有适当利润，有利于优化品种结构，并考虑国家财政承受能力为原则。随着国家财力的增强，要逐步提高保护价格水平，在条件具备时向支持性价格过渡。

二、执行粮食收购保护价格的范围。为了既保护农民利益，又不过多增加财政负担，保护价的实施范围限于原国家定购和专项储备的粮食。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可在此基础上适当增加执行保护价的粮食品种和数量，但不得调减。

三、制定粮食收购保护价格的权限和程序。粮食收购保护价格由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全国主要粮食品种的收购保护价格的基准价，由国务院制定下达。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情况，按不低于但可高于中央下达的基准价格水平，制定本地区的收购保护价格，向农民公布，并按保护价收购。

四、粮食收购保护价格的品种及标准。对粮食的主要品种实行收购保护价格制度，除早籼稻外，其他粮食品种的保护价格，按不低于国家合同订购价格制定。列入一九九三年粮食年度收购保护价格的品种及标准：每五十公斤北方冬小麦（中等质量标准，下同）三十二元五角，南方冬小麦三十一元，关内玉米二十一元，关外玉米二十元，大豆四十五元，早籼稻二十一元，中籼稻二十六元，晚籼稻二十八元，北方粳稻三十五元，南方粳稻三十一元五角。等级差价率按原规定执行。

五、建立粮食风险基金制度。为了保证落实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国务院决定建立中央和省（区、市）两级粮食风险基金制度。在粮食市价低于保护价时，按保护价收购；在粮食市价上涨过多时，按较低价格出售。上述价差由风险基金补偿。风险基金的

筹集、使用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等有关部门提出方案，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六、要切实执行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未放开粮食收购价的地方，对原定购粮食要执行国家定价；对专项储备的粮食要执行国家规定的专储价格。已经宣布放开粮食收购价格、取消定购任务的地方，要采取经济合同的办法，按原定购粮食数量与农民签订购粮合同，这部分粮食在市价低于保护价时按保护价格收购。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落实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物价、审计、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保证这项重大措施落在实处。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日

国务院、中央军委 关于同意迁建南充民用机场的批复

国函〔1993〕10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申请批准南充民用机场迁建工程立项的请示》（川府发〔1992〕121号）及《关于南充民用机场迁建场址的补充报告》（川府函〔1992〕1279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迁建南充民用机场，新机场场址确定在南充县高坪镇附近。

二、机场建设规模，飞行区按4D级标准规划，一期工程按4C级标准建设，满足图154、波音737等同类型飞机起降；航站区按满足二〇〇五年旅客吞吐量设计。工程总投资七千二百万元，全部由地方筹措解决。

三、新机场建成使用后，现机场报废。新机场由地方经营管理，民航局实行行业管理。

四、为确保军民航飞行安全，由地方负责建立新机场至成都军区空军指挥所的专用

有线和无线电通信联系。

五、具体事宜，请商有关部门办理。

国务院

中央军委

一九九三年二月三日

国务院关于天津市放开粮食 价格有关问题的批复

国函〔1993〕18号

天津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放开我市粮食价格的请示》（津政报〔1992〕34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市一九九三年放开粮食价格。这项工作涉及面广、影响较大，一定要周密计划，精心组织，妥善处理好各方面关系，确保改革方案顺利出台。放开粮食价格的具体时间，由你市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二、在放开粮食购销价格的同时，由于“三挂钩”物资要作为收购价外加价，保证给农民兑现，因此要继续保留粮食定购数量，并采取措施解决好农民的卖粮问题。为了稳定市场，确保城市居民粮食供应，要继续保留居民粮食供应证和口粮档案。军粮供应价格和办法，仍按国家现行规定执行。

三、粮食价格放开以后，中央财政拨付你市的粮食加价款、差价款补贴，按全国统一政策执行。

四、要尽快建立健全地方粮食储备制度。你市是粮食主要销区，粮食储备规模可适当大一些，同意建立九亿公斤的地方粮食储备，务请抓好落实。

五、要建立粮食风险基金，用于平抑粮食价格，稳定市场，保护生产者和消费者的利益。

六、鉴于你市粮食部门实行了政策性亏损和经营性亏损分开的财务体制，粮食价格

放开后，要研究采取优惠措施，扶持国有粮食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发展多种经营。要切实做好粮食储存、调运和供应工作。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五日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对外开放黄石市的批复

国函〔1993〕19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将我省黄石市列为全国沿江对外开放城市的请示》（鄂政发〔1992〕15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同意进一步对外开放长江沿岸城市黄石市，实行沿海开放城市的政策。对黄石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所需进口设备，以及国内不能满足供应的为发展出口农业而进口的加工设备，在一九九五年底以前，免征进口关税和产品税（增值税）。

国务院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八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成人高等教育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3〕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家教委《关于进一步改革和发展成人高等教育的意见》已经国务院同意，现转发

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国务院办公厅

一九九三年一月七日

关于进一步改革和 发展成人高等教育的意见

(国家教委 一九九二年十月七日)

—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成人高等教育事业有了很大发展，初步形成了调动社会各方面力量，多形式、多层次、多渠道办学的体系，出现了成人高等教育与普通高等教育“两条腿走路”共同发展的新格局。成人高等教育为社会培养、培训了相当数量的各类专门人才，提高了劳动者的文化素质，对于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促进社会进步和经济发展起到了重要作用。

目前，我国成人高等教育的基础还比较薄弱，布局、结构存在着脱离实际、重复设置的问题，办学的质量、效益有待提高；有关法规和制度尚不完善，宏观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亟待加强；地方、主管部门和学校的办学自主权未得到充分保证。这些都需要进一步改革和完善。

当前，我国的经济和社会生活正在发生深刻的变化。随着改革的深入和进一步对外开放，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我国劳动者的文化素质与现代化建设的要求不相适应的矛盾将愈加突出。尽快提高千百万社会主义建设者的文化素质，培养掌握现代科学技术和文化知识的劳动者已成为促进生产力发展的关键环节。与此同时，人民群众的生活由温饱向小康转变过程中，也将会有更为普遍的接受高等教育的要求。我国的高等教育已经出现了职前与职后教育并举，全日制教育与业余教育相互配合，继续教育、终生教育正在逐步发展的新局面。作为对各类高中后在职、从业人员进行多种教育的成人高等教育，担

负着直接有效地为社会主义建设服务，促进生产力发展的艰巨任务和重要责任。

二

我国的经济体制、科技体制、教育体制的改革要求成人高等教育必须加大改革力度，加快发展步伐。

今后一个时期，成人高等教育改革和发展的总体目标是：

（一）动员社会各方面的力量大力支持、积极兴办多种形式、多种层次、多种规格的成人高等教育，进一步增加和拓宽社会成员接受高中后教育的机会和渠道，使成人高等教育为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更加广泛的服务。

（二）把高等层次岗位培训、大学后继续教育作为成人高等教育的重点，为此，要制定政策和措施鼓励、促进其大力发展，并形成制度；学历教育是成人高等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完善学历教育体系，增加投入，根据需求积极发展。建立起能够适应不断变化的经济、社会需求的新的办学机制。

（三）建立分级管理、分级负责的管理体制，形成科学的管理、调控制度。

为保证总体目标的实现，成人高等教育要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进一步解放思想，深化改革，加强管理，增加投入，提高质量和效益，努力办出特色。

三

为促进成人高等教育的改革和发展，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各类成人高等学校和办学机构要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

（二）高等层次岗位培训和考核，要以行业为主，制定岗位分类和岗位规范，使培训和考核制度化；积极发展成人高等职业技术教育，继续开展专业证书教育，逐步建立起职业资格培训证书与学历文凭并存、并用的制度。成人高等学历教育以专科为主，以招收在职、从业人员为主；根据需要开办第二专业学历教育，试办以专科为起点的本科教育。依托普通高等学校，进一步拓宽在职人员攻读硕士、博士学位的渠道；对经过评审符合国家学位条例规定的成人高等学校，应给予学士学位授予权。

(三) 大力推进成人高等教育管理体制的改革。国家教委要健全法规, 加强总体规划、宏观指导、协调、监督和检查, 重点掌管好学历教育的规格、质量; 扩大省、自治区、直辖市和国务院各部门管理成人高等教育的权限, 逐步把调整学校布局、制定培养规划和确定专业设置、办学形式、招生计划、招生对象及管理非学历教育的权力与责任全部交给地方和部门; 地方和部门要保证学校有充分的办学自主权。

国家教委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对成人高等教育的改革进行更广泛的综合试点。

(四) 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在招生时, 要切实保证学生入学质量, 同时结合成人特点逐步改革招生考试办法, 并制定有利于劳动模范、生产和业务骨干以及农村、乡镇企业、边远和少数民族地区考生入学的政策。

要贯彻按需施教、学以致用原则, 紧密结合生产和工作实际进行教学领域的改革。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的制订和编写要注意针对性、实用性和职业性, 强化实践技能的培养。要努力建立各类成人高等学校与企业、部门双向介入, 生产、工作和教学相互渗透、相互促进的运行机制。有条件的成人高等学校可在部分专业实行教师职务双师制(既是工程师, 又是有相应职务的教师)。

(五) 强化成人高等学历教育质量控制机制, 切实保证国家高等教育的质量和规格。成人高等学校的设置和普通高等学校办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资格由国家教委根据有关规定审批或备案。国家教委负责制定、编审指导性的教学计划、大纲和教材。建立办学方向、办学水平和教学质量评估制度。加强对成人高等学历教育毕业证书的管理, 运用行政、经济、法律手段, 坚决查处违章、违法办学。

(六) 合理调整成人高等学校的设置和布局。通过多种形式的联合和一个学校发挥多种功能等措施, 使成人高等教育在质量、效益和适应能力上迈上新台阶。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要合理分工、发挥优势、协调发展。普通高等学校的函授教育、夜大学应根据所在地方或所属部门的需要办, 避免办学层次、专业设置、招生区域的重复与交叉。函授教育和广播电视大学应充分发挥远距离教育的优势, 努力为中小城市、乡镇企业、农村以及边远和教育不发达地区服务。要积极探索函授、广播电视教育和国家考试沟通的制度。

(七) 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基础上, 建立功能更为完备的国家考试制度。国家教委

负责指导和管理社会力量办的高等教育，进行国家认可学历的文凭考试和对成人高等教育进行质量检测、评估性考试。

为向社会提供更多的接受教育的机会，在部分有需求、有条件的地区应充分利用广播电视大学等成人高等学校现代化教育手段，招收高中毕业的在职人员和社会青年，自费学习大学基础课程。学生考试成绩合格的，发给大学基础课程结业证书。普通高等学校和成人高等学校可招收其中成绩优良者续读大学专、本科专业课程，合格后取得专科或本科学历。

(八)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办学。申请办学的社会团体或个人应具有法人资格。社会力量办具有颁发国家承认的学历文凭资格的高等学校，应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暂行条例》(国发〔1986〕108号)和国家教委颁发的《成人高等学校设置暂行规定》(〔88〕教计字0040号)审批，批准后纳入普通高等教育或成人高等教育系列。办进修、培训、补习、助学、辅导性质的学校，由地方政府审批，这类学校可颁发写实性学业证书。要加强对社会力量办的高等学校的指导和扶持，在评估、奖励等管理工作中，应与其他高等学校一视同仁。

(九) 各类成人高等学校都要根据办学任务和培养目标，保证投入，充实和改善办学条件。普通高等学校的成人高等教育要切实做好定任务、定规模、定编制、定经费分配比例的工作。

(十) 加强成人高等教育的理论研究和对外交流与合作。在有条件的高等学校建立成人教育专业，对中高级成人教育管理人员和研究人员进行系统培训。有组织地开展成人高等教育管理、教学、科研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

关于黑龙江省撤销宁安县 设立宁安市的批复

民行批〔1993〕9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四月十六日《关于宁安县撤县建市（县级市）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宁安县，设立宁安市（县级），由省直辖，以原宁安县的行政区域为宁安市的行政区域，不增加机构和人员编制。

民 政 部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二日

关于四川省重庆市南桐矿区 更名为万盛区的批复

民行批〔1993〕42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

你省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五日《关于重庆市南桐矿区更名为万盛区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将重庆市南桐矿区更名为万盛区。

民 政 部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任免人员

(1993年2月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杨尚昆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任免下列驻外大使：

一、免去过家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葡萄牙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武韬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葡萄牙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二、免去完永祥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安国政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摩洛哥王国特命全权大使。

三、免去陈嵩禄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张序江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孟加拉人民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四、免去林蔼丽（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浦路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陈振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塞浦路斯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

五、免去王世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林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任命王小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巴林国特命全权大使。

六、免去顾懋萱（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驻阿尔巴尼亚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职务。

编辑·出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办公厅

国内总发行：北京报刊发行局

邮政编码：100017

订 阅 处：全国各地邮电局

印 刷：国务院办公厅秘书局印刷厂

刊号

ISSN1004-3438
CN11-1611/D

国内代号：2-2

国外代号：N311

全年定价 20.00 元